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五、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迟国敬

杜海波

张英瑶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